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3) 年第 4 号

2023 年 3 月 7 日,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以辽政地〔2023〕143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大屯镇邬家洼村集体土地 2.3374 公顷, 作为鞍山市实施千山区规划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 鞍山市千山区 2021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: 千山区大屯镇邬家洼村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: 2.3374 公顷, 其中: 农用地 2.1757 公顷, 未利用地 0.1617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(鞍政发〔2020〕14 号) 执行。

区片类别: 鞍山市千山区四类

区片价格: 76.5 万元/公顷 (未利用地按区片价 80% 补偿)

五、安置途径: 货币安置

上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, 请互相转告。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, 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被征收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邬家洼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邬家洼村委会	同登记时间

